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一. 导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8 日和 30 日第 18、23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的报告(A/73/66-E/2018/10)；

(b) 2018 年 10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3/417)；

(c) 2018 年 10 月 22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3/455)。

¹ A/C.2/73/SR.18、A/C.2/73/SR.23 和 A/C.2/73/SR.26。

² 见 A/C.2/73/SR.2、A/C.2/73/SR.3、A/C.2/73/SR.4、A/C.2/73/SR.5 和 A/C.2/73/SR.6。



4.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后并回复了墨西哥代表评论和提问。
5.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6. 在 12 月 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⁴

二. 决议草案 [A/C.2/73/L.29](#) 和 [A/C.2/73/L.29/Rev.1](#) 及 [A/C.2/73/L.5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审议情况

7.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73/L.29](#))。
8. 在 11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2/73/L.29](#)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3/L.29/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并介绍了 [A/C.2/73/L.5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2/73/L.29/Rev.1](#) 拟议修正案。⁵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拟议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45 票、11 票弃权，否决了 [A/C.2/73/L.5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

³ 见 [A/C.2/73/SR.23](#)。

⁴ 见 [A/C.2/73/SR.27](#)。

⁵ 见 [A/C.2/73/SR.26](#)。

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冰岛、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瑞士、东帝汶、土耳其。

12.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表决后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14.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3/L.29/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8 段。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3/L.29/Rev.1](#)(见第 17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4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4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0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7 号、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6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2 号和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8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2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该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新城市议程》，¹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以及作为审查科学技术问题和科学技术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增进发展中国家对科学技术政策的了解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事项制定建议和准则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协调中心，

还确认包括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和在线平台在内的技术促进机制作为促进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工具的作用，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通过² 并经大会认可³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⁴ 并经大会认可⁵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内容，再次呼吁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和《2030 年议程》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成果，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其中评估了在执行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阐述了潜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差距，并确定了需要继续关注的领域，

重申其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日内瓦原则宣言》中所述愿景的共同向往和承诺，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新技术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以及男女之间和男女儿童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

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C.2/59/3，附件。

³ 见第 59/220 号决议。

⁴ 见 A/60/687。

⁵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⁶ 第 70/125 号决议。

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多层面办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展报告，⁷

注意到呼吁继续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理事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理事会采取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并期待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召开，该届会议将以“迅猛技术变革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通过公民科学的贡献对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的作用”作为优先主题，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平台，以分享经验，寻求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能力建设，

欢迎秘书长发起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该小组将于 2019 年为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数字空间方面开展数字合作的有效和包容体系提出建议，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18 年宽带状况：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其中对实现委员会宽带宣传目标的进展情况和世界各地的宽带发展状况作出评价，注意到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会议题为“共同努力到 2020 年再连通 15 亿人”的报告，其中委员会指出目前世界人口中连通因特网的人数不到一半，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连通人数不到十分之一，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降低了经济参与障碍，从而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巨大惠益，并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日趋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联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已产生深远影响，

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内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可负担性、使用和宽带接入方面仍然存在严重而且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包括解决因特网可负担性等问题，确保人人皆可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在这方面，重申决心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并注意到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普及面的许多努力，包括“连接 2020：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性别数字鸿沟工作组及其执行进展报告中关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行动的建议，即通过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了解鸿沟情

⁷ A/73/66-E/2018/10。

况，将性别观点纳入战略、政策、计划和预算，克服障碍，包括获取、可负担、安全、数字技能和切合需要，彼此协作并分享良好做法，还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教育工作组题为“数字技能为生活和工作服务”的报告，其中重点指出一种新的全球技能差距正在出现，表现为性别、阶层、地域和年龄对人能否利用新技术可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提出了确保所有群体都能发展这些技能战略，

确认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强调必须针对性地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解决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的问题，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方面，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倡议注重普及、技能和领导能力，诸如国际电信联盟的女孩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和称之为“平等”计划的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以推动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数字时代，

确认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本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种活动和举措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继续出现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使用和应用问题的各种议题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

重申人们下网时享有的权利同样也须在上网时受到保护，强调不仅应将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愿景的进展问题视为取决于经济发展以及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而且将此视为取决于逐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又重申因特网治理，包括加强合作的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应继续遵循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峰会成果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欢迎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5 年在巴西若昂佩索阿、2016 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2017 年在日内瓦和 2018 年在巴黎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期待定于 2019 年在柏林举行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

又欢迎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1 号决议核可，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关于工作组结构和组成形式的提议，设立了该工作组，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有助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注意到除其他外，国际电信联盟在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了主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世界电信发展会议，

还注意到技术变革包括新的促进发展的有力工具，意识到变革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应考虑迅猛的技术进步所涉的社会、经济、伦理、文化和技术问题，以深入了解如何利用其潜力，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自启动以来所体现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互动的价值和原则，认识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均衡代表权的前提下有效参与、发展伙伴关系与开展合作对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而且将依然如此，

意识到各国在防止和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此类技术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应各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防止、起诉和惩处使用此类技术犯罪的行为，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能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能够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贸易与发展，促进消除贫穷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所作贡献的支持下显著发展和普及，几乎已深入全球各个角落，为社会互动创造了新的机会，催生了新的经营模式，并为所有其他部门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同时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所涉的独特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3.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和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注意到它们可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⁸ 第 70/1 号决议。

4. 重申其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逐步深化对接入要素的认识，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地方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鼓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在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内彼此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²和突尼斯阶段⁴的成果，为此除其他外，应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国家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行为体共同努力并与之对话；

7.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又注意到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重要而且不断扩大的组成部分，互联互通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关，确认亟需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

9. 敦促继续注重通过2016年7月17日至2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推出的“人人享有电子贸易”等举措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提供的发展收益，电子商务提供了通过电子交换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地搜索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并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它们可资助的方案；

10.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在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电子商务的有关机遇和挑战；

11. 欢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第二次会议，提出政策建议并决定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设立一个衡量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工作组；⁹

12. 又欢迎以“数字平台的发展方面”为主题于2018年4月16日至20日举办电子商务周，并期待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在内罗毕举办第一个非洲电子商务周；

13.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人获得信息方案”的工作，该方案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弥合数字鸿沟，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并欢迎2018年10月24日至31日举办全球媒体和信息扫盲周；

⁹ 见 [TD/B/EDE/1/3](#)，第一章，第12段。

14. 确认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和显著成果，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增长仍不均衡，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国内仍然存在严重的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每 100 人就有 97 个移动宽带用户，而发展中国家则为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不到 22 个，而且发展中国家的接入费用相对于平均家庭收入而言更高，导致无法以低廉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15. 鼓励进行研究和开发，并制定可提高竞争力、促进投资和迅速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费用的可行战略，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为此除其他行动外加强各级的扶持性政策环境，制定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实施普及战略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改善可负担状况、加强教育、建设能力、使用多种语文、保护文化、投资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16. 确认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全世界，妇女上网人数比男子上网人数低 12%，在最不发达国家低 33%，关切地注意到，虽然 2013 年以来，性别数字鸿沟在许多区域已经缩小，但总体扩大，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并确保妇女获得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进一步强调性别平等，从而支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的执行和监测工作，并重申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策进程；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报告⁷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

18.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并强调必须为此分配充足资源；

19. 知悉按照大会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⁶ 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20. 确认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⁴ 第 72 段所述，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一个就各种事项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论坛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任务，包括讨论与因特网治理要素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¹⁰ 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¹⁰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22.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使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考虑他们的所有各种意见和专门知识；

23. 又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会上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讨论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见解；

24. 表示注意到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¹¹ 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并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见解和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与会者；

25.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在一些问题上似乎开始达成共识，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意见仍相当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的建议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26. 呼吁在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加强合作的问题上继续进行对话和开展工作；

27. 确认缺乏能获取负担得起而且可靠的技术和服务机会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冲突局势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确认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接入的价格，同时铭记可能需要刻意干预，包括研究和开发以及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推动开发成本较低的互联互通备选方案；

28.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和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确立标准和技术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为此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具备适当的执行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向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迈进；

29. 还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 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30.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扩大能力发展使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参与其中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¹¹ 见 E/CN.16/2018/CRP.3。

¹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1. 确认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在使用因特网和电子商务发展其国际贸易能力等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32. 又确认随着全世界传播的信息量增加以及通信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十分重要，承认许多国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学校课程主流，开放使用数据，培养竞争力，建设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的监管和法律制度，适度征税和收取许可费，利用融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国家和区域宽带战略，高效分配无线电频谱，建立基础设施共享模式，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和兴建公共接入设施，推动在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33.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基层一级的宽带接入，以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进而建设信息社会 and 知识社会；

34. 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有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减让性资金流动能极大地促进发展成果，尤其是在此类资金流动能减少公共和私人投资风险的地方，并能进一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善治和税收；

35.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服务方面的私营部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又确认公私伙伴关系、普及战略和以此为目标的其他办法的重要性；

36. 欢迎举办第三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年度论坛，表示注意到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期待进一步推动后续进程，并欢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所做工作、在落实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举办第三次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

3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38. 请秘书长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审查进程、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总结¹³ 和其他相关进程，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3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除非另有商定。

¹³ [E/HLPF/2017/4](#)。